

证券代码：300648

证券简称：星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、2025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，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%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12,500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32,500 万元。

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，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，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洽谈、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（以下简称中国银行）近日签订了编号为 2025 年 SME 福马人授字 147 号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到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。公司为宁德星云检测在《授信额度协议》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

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025 年 SME 福马人最保字 147 号）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6,500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1 日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 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智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认证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；计量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；标准化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宁德星云检测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
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80%	800
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20%	200
合计	100%	1,000

主要财务状况：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末/2024 年度 (经审计)	2025 年 6 月 30 日/ 2025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2,271.97	12,587.38

负债总额	5,773.86	5,527.50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2,802.91	2,164.73
流动负债总额	4,476.47	2,770.01
净资产	6,498.11	7,059.88
营业收入	4,010.88	1,795.18
利润总额	1,500.83	485.34
净利润	1,174.77	558.71
或有事项（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）	无	无

最新信用等级状况：BB-

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合同编号：2025 年 SME 福马人最保字 147 号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

被担保人：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金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债权人根据《授信额度协议》在授信额度内与被担保人发生的主债权（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），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、因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保证责任期间：本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,703.36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.11%，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（编号：2025 年 SME 福马人授字 147 号）；
- 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025 年 SME 福马人最保字 14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